

2026 年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全国生态日法治活动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南京言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3MAD1RDFC80

住所地：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中心路 96 号 A 栋办公楼 1-22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2026 年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全国生态日法治活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与服务标准

1.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完成以下服务内容：

- （一）全国生态日法治活动现场布置；
- （二）三山矶生态法治公园法治园地建设；
- （三）绿植认养牌设计制作；
- （四）生物多样性展板设计制作；
- （五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。



1.2 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满足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审标准确定的各项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2.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（¥46,000.00）。

2.2 上述价款为含税价，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人工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期与完成时间

3.1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3.2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；其中，全国生态日法治活动现场布置应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（¥46,000.00）。

4.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；乙方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验收标准：以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评审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5.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。

5.3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5.4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、返工，并重新提交验收；因此造成逾期的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验收合格
2. 验收不合格
3. 验收不合格
4. 验收不合格
5. 验收不合格
6. 验收不合格
7. 验收不合格
8. 验收不合格
9. 验收不合格
10. 验收不合格

第六条 知识产权

6.1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全部设计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、效果图、展板版面、宣传文案、视频资料等）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使用权、修改权）自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之日起归甲方所有。

6.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

6.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；如因此引发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（一）为乙方开展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；
- （二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- （三）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。

7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（一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，确保服务质量；
- （二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及质量的监督，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；
- （三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应免费返工、重作；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

8.3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%。

8.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除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9.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9.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；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。

9.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 保密

10.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、内部文件、政务信息、商业秘密等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10.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、终止而失效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

12.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；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，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12.2 一方按上述地址以专人送达、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的，视为对方已收到。



第十三条 其他

13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局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言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敏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